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1500 時

地　　點：至愛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美嘉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　　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49 員，實到 126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在對學生的教學與引導上，請以正向鼓勵為主要原則，盡量減少可能造成負面感受的語句。多給予讚美與支持，引導學生走向正向的學習方向，培養自信與良好品格。

二、本校針對花蓮天災所進行的募款活動，共募集到 22 萬元整，已全數匯入指定專戶。在此誠摯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與同學們的愛心與共同努力。

三、「曉明人」的 DNA，在於老師們的用心陪伴與專業堅持。教師們願意耐心解答學生的疑惑，並以愛與榜樣帶領學生，把教育視為生命影響生命的使命。我們期盼每一位曉明人在充滿愛與多元學習的環境中快樂成長，勇敢走出自己的道路，活出充實而豐富的人生。

四、校園安全提醒：請務必妥善保管個人隨身物品；離開辦公室時，也請記得關閉門禁，以維護校園安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二、業務報告：

黃敬堯主任報告：

一、我們如何引領學生面向未來

(一)過去的經驗未必適用於現在，教育者必須保持開放心胸，面對生源與環境的改變

1.過去累積的教材教法，多是為高自律、高成績的學生設計。但少子化已是事實，現在的班級是混合程度現場（5A 與 3A 同班，全校前 100 名與 1500 名後同班)。

2.拒絕淘汰的唯一解方唯有創新。不是為了趕流行，而是為了生存。

(二)面對程度參差的學生，我們的教學要務實，緊扣課綱與考招趨勢

1.考科策略：懂考更重要

(1)研究大考重點不在於考什麼，而是人家怎麼考。

(2)大考題型的設計是面向全體學生的（具有鑑別度但也照顧基本盤)，這正是我們處理混合程度班級的最佳切入點。

2.非考科策略：學習歷程

(1)對準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課堂重點在於協助學生產出具體的課程學習成

果。

(2)思考、討論、實作是我們的根本，再讓學生覺得上這堂課有用，能帶走東西。

(三)在 AI 時代，人類獨有的特質才是最珍貴的資產

1.我們能為學生創造多少產值？

2.顯性產值：升學榜單。

3.隱性產值：面對高深學問時的求知態度，以及一顆善良愛人的心。

(四)運氣考驗專業，苦難成就意義

1.遇到好教的學生是運氣；能把各種學生帶好，才是專業。

2.運氣是在考驗我們的專業能力。能通過考驗，才能帶領學生面向未來的考驗。遇到問題就去解決，特別是那些痛苦、折磨的部分，正是這些過程讓我們的付出變得有意義，也讓我們成為學生生命中無可取代的老師。

二、學校特色活動，可能會影響部分課程進度、會讓學生浮動、會調課調得很混亂……這都是為了形塑展現曉明獨特教育品牌的必要付出，感謝老師的配合。年級安排進度時，可以留意本學期特殊活動日期，聯絡人掌握各班教學狀況，可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三、國三升學輔導會議：12 月 4 日第一節（考科）及第五節（非考科），敬請國三任課老師留意會議通知。

四、若有老師愛女將於 115 學年度入學國中部，請洽註冊組。

五、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考及國中部第二次學習評量，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一)成績登錄：即日起至 12 月 9 日（二）前，同步開放學生查詢成績。

(二)成績檢視校正：12 月 9 日（二）至 12 月 12 日（五）8:00 前。

(三)成績公告：12 月 12 日（五）08:00 關閉系統作統整計算；當日放學後正式公告成績。

六、高三學期成績登錄作業期程

(一)成績登錄：即日起至 12 月 9 日（二）前，同步開放學生查詢成績。

(二)成績檢視校正：12 月 9 日（二）至 12 月 12 日（五）8:00 前。

(三)成績公告：12 月 12 日（五）08:00 關閉系統作統整計算，12 月 16（二）放學後正式公告學期成績。

七、因應國中部招生活動場佈，12 月 5 日（五）第八節課全校停課，進行大掃除與場佈。高三正常上課。該節有任教高三課程的其他年級導師，請以課務優先，指派幹部指揮監督場佈工作。

八、請假系統使用提醒

(一)填寫假單後，若有調動課務，需繳交紙本調課單（課務受影響之教師簽名）至教學組。

(二)填寫假單後，請檢查是否通過審核

1.若有退核請依規定與說明補件或向審核者說明。

2.審核程序

(1)導師－學務主任－教學組－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校長

(2)專任教師－教學組－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校長

(3)各處室教師兼行政－組長－主任－教學組－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校長

(4)各處室教行政－組長－主任－人事主任－校長

(三)若自行請老師代課，請在「科目」欄位填寫協助之教師姓名，範例如下：

九、學測前高三課堂秩序要求

(一)教學組已發信說明，學測前「並非停課」，而是暫停新進度授課，且部分科目仍會推進分科測驗的進度。高三正常上課至學測前一天。

(二)學生申請閱覽室自習

1. 學測前 2 週方開放閱覽室，本學期於 1 月 5 日開始。

2. 申請規定

A. 該節課為自習，無安排教學進度。

B. 學生需當面取得該節課任課教師同意。學生欲自習的每節課皆需獲得同意。不可第一節申請後，自行延伸到以後每一節；也不可以請同學轉達代問。

C. 向副班長報備，填寫座號於黑板。

D. 僅可前往閱覽室自習。

(三)請任課教師配合

1. 學生若事先向老師報備，請老師自行掌握班級座號。

2. 學生若取得老師同意，且於黑板填寫座號後前往閱覽室自習者，即不登記曠課。

3. 務必共同要求學生需配合以上規定，特別是「當面取得老師同意」一項。

4. 閱覽室秩序由行政單位管理。

十、對校內教師正式發布訊息管道如下，請老師能定時檢閱、仔細閱讀並配合執行。

(一)紙本通知

(二)電子郵件

(三)LINE 群組（導師、專任、全校行政）

(四)內網公告

十一、目前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無虞，多元選修開課老師或各校內社群（教學研究會）可增加安排校外參訪或講座活動，提供租車費用及膳宿費。

十二、高一自主學習

(一)自主學習計劃的督導教師請於期中考後，進入自主學習平台檢視學生的紀錄表，叮嚀學生於12月26日之後陸續產出期末成果並上傳至自主學習平台。

(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預計於寒輔時間舉辦，再請督導教師推薦各班優秀作品。

十三、提醒老師留意上課言詞內容及語氣，避免爭議或造成學生誤解，進而擾亂教學節奏與目標。

(一)激勵學生

1.請以正向言語取代諷刺嘲諷；更不要運用班際比較的激將法。

2.例：怎麼有辦法考這麼爛？（X）這個也要問，是不是都沒在念書？（X）講幾次了，不會自己去想嗎？（X）別班都會啊你們是在幹嘛？（X）。

3.簡單原則，句子裡面不要用「不」，不用使用「反問語氣」。不容易，但要努力。

4.例：寫錯是讓自己知道下次要怎麼對（O）哇，你有完成老師交代的進度欸（O）好的，老師跟你一起再挑戰一遍好嗎（O）左顧右盼是弱者的權利，曉明人要全年級一起前進（O）。

(二)性別議題，非課程教材內容，請避免談及以下主題，或者使用相關詞語：

1.兩性關係、性別認同、戀愛經驗、交男女朋友、評論他人性取向。

2.跟性別有關的職業選擇、以兩性關係為主軸的新聞事件。

十四、本土語文教學專長相關

(一)語文檢定報名費補助

1.已參加本土語文檢定考試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至教學組，以利申請補助

(1)114年8月3日「114年度第2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2)114年10月18日客委會「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認證」

(3)114年11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2025秋季全民台語認證」(可先檢附蓋有應試章之准考證影本，成績單後補)

2.申請證明文件與期限

(1)蓋有應試章之准考證及成績單。

(2)或通過檢定之證書影本。

(3)繳交截止期限：11月30日。

(二)鼓勵教師參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

1.因應117學年度起國中總班級數24班以上者至少聘任閩南語文師資一人之規定。

2.持有中等教育教師證書者，修畢大學所開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者，即可註記第二專長，取得授課資格。

3.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閩南語文專長，補助參與教師1/3學分費，規定如下：

(1)申請補助時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該學程共40學分（若已取得語言檢定中高級認證則可抵免6學分），修畢所有學分。

(3)取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資格，且於教師證書加註。

4.取得資格之教師，其授課時數、年段及職務，由學校妥善規劃

十五、114 學年度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一)教育部國際教育相關計畫，114 學年度起整合為「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二)本校所提計畫已獲核定，總金額 157 萬，臺中市 31 所高中排第 4。感謝本學年協助執行計畫之教師

1.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張曉鵑、林升堯

2.子計畫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張錫安、曾恩柔、林庭聿

3.子計畫三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丁世彬、劉傑閔

4.子計畫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計畫：曾恩柔、林庭聿

十六、114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

日期	項目	組別	時　　間	地　　點	主持老師
12 月 04 日 星期四	作文	國中	08：00 報到 08：10-09：40	至善樓 5 樓 J504	教 務 處
		高中			
	寫字	國中	08：00 報到 08：10-08：50	至真樓 5 樓 A501	教 務 處
		高中			
	字音字形	國一、二	08：00 報到 08：10-08：20	至愛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	教 務 處
		高一、二			
12 月 08 日 星期一	演說	國中	12：35 報到 12：40-15：10	至善樓 5 樓 J504	國文老師
		高中		至善樓 5 樓 J505	
	朗讀	國中		至愛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	國文老師
		高中		至真樓 7 樓 胡桃廳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各組	12：35 報到 12：40-15：10	至真樓 5 樓 A501	國文老師
	臺灣台語朗讀	各組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各組	12：35 報到 12：40-15：10	至真樓 5 樓 A506	國文老師

	臺灣客語朗讀	各組			

十七、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Z4 研習：人工智慧輔導自主學習模式與策略

(一)研習時間：12 月 15 日 上午 10-12 點。

(二)研習地點：至真樓三樓大會議室（請與會教師攜帶筆電操作)。

(三)研習講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教授。

(四)備有午餐，敬請事先報名。

十八、數位學習平台

(一)本學期起，全校導入「翰林雲端學院」、「品學堂閱讀理解系統」。前者為提升學生應試能力、後者為厚植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二)定位為「學生自主學習工具」，以遠低於市價的價格取得，是就讀曉明的附加價值。

(三)敬請老師協助

1.初階協助者（請託配合）

(1)登入使用體驗。

(2)提醒引導學生，課餘利用數位工具進行自主學習。

2.進階協助者（自由選配）

(1)作為備課工具資源。

(2)設定為作業並檢查。

<u>黃建華</u>主任報告：

一、11/6～11/8 已完成國二戶外體驗營，感謝所有教師同仁的協助與指導，今年度活動期間天氣晴朗，除天氣溫暖讓學生晚上睡不安穩外，此次活動尚稱圓滿順利。

二、高三誓師大會訂於 12/1(一)13:10~15:00 進行，該時段為學習日下午老師們應該已無課務，敬邀所有教師，尤其是任教高三的老師們蒞臨為學姊加油打氣。

三、體衛組近期已整理環境教育時數統計供老師們核對，並請時數未滿 4 小時的老師於 12 月 10 前完成。115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 114 環境教育成果將於十二月初完成上傳。

四、11/24~11/28 是台中市音樂比賽團體組比賽時間，請老師們針對有教到的學生多多加油鼓勵。(11/17-11/21 則為台中市音樂比賽個人組參賽時間)

五、關於 12/7(日)小百合營:

(一)12/7 營隊當日，校內將公告暫停開放學生返校活動與自習，老師們若無公務，也盡量不要返校，學校門口會進行車輛管制。

(二)小百合營有招募許多不同年段的學生幫忙，包含學生自治會、童軍團、小隊輔、環境志工等，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學生，肯定她們的付出。

(三)活動當日除校內人員，也會有第二分局員警和義交協助指揮交通。

六、關於 11/24(三)校慶運動會:

(一)感謝所有受到邀請的老師們，協助運動會的各項工作，包含評分與擔任裁判等。

(二)運動會是學校重大活動，請老師們務必全程參加，若有事務需離校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運動會若遇下雨還是會舉行，但會啟動雨天備案。

七、關於聖誕節相關活動:

(一)今年聖誕節教室佈置，自治會將主題訂為「曉明的奧斯卡」，預計 11 月底請自治會發下各班教室佈置說明與公告。

(二)宿舍聖誕同樂會，訂於 12/23(二)晚上舉行，歡迎全體師長們一起參加同樂。

(三)聖誕同樂會，感謝參與壓軸演出的老師們，全體師生都很期待。

八、高三學測時程逐漸逼近，請全體老師們一起關心高三學生的身心狀況，多予以鼓勵和協助，日前有高三學生開始詢問 12 月想請較長假在校外或家中自修，學務處會進行技術性阻擋，有任教高三的老師們也可以多加引導。

九、近期天氣變化大，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及腸胃型感冒等症狀學生人數有增加趨勢，將持續觀察健康狀況，並透過無聲廣播、健康中心網站及布告欄加強衛教宣導，提醒師生注意個人衛生與防護措施。

十、教師性平(案例)宣導:

劉碧昭主任報告：

一、教室設備更新完成：全校各班教室之水洗黑板及觸控螢幕皆已完成更換，請各班務必愛惜使用，維持設備良好狀態。

二、廢木料區清運安排：漢口路旁之廢木料暫置區近期將辦理清運。為確保校園整潔，清運後請勿再任意堆置廢木料或家具於該區域。

三、至善樓廁所施工提醒：至善樓廁所持續施工中，預計施工至 115 年 2 月。施工期間請勿進入施工範圍，以維護人身安全。

四、廁所使用規範：全校區內廁所請勿投入衛生紙、衛生棉、廚餘或任何雜物，以避免阻塞並影響廁所使用。

五、公共空間節能提醒：使用公共教室或會議室後，請協助關閉空調與電燈，共同維護節能環保與設備良好狀態。

王美玲主任報告：

詳 PPT

林益謀主任報告：

一、國三共融營已完成 8 班，由於鳳凰颱風侵襲，把受影響的班級庚和美班延到 12 ／9(二)、10(三)、11(四)舉行。

二、報佳音時間訂於 12/17-23，共 20 個班報名，已於 10/30 舉行主持人會議。由於校車有

困難,部分路線需確認。預計 12/5(五)中午召開領隊老師會議。需確認需調課的原則: 1. 影響之課程一律公假　若任課老師有進度需求，需與該班導師商討自行互調。2. 該班導師除本班外-其他班的課務，宗輔室統一提供公假單請老師請填公假單。

三、12/3 第 6.7.節校慶彌撒，12/1 中午和好聖事、12/2 中午彩排校慶彌撒流程請週年慶老師 12:20 到禮堂彩排。12 月 3 日(三)校慶感恩祭、天主教學校週聯合點燈注意事項:

(一)14:10~15: 50 曉明女中 62 週年校慶感恩祭，結束後學生回教室收書包準備參加點燈。

(二)16:10~17:00 管旗隊表演+聯合點燈儀式。管旗隊開幕表演後成升旗隊形集合點燈。17: 00 放學。

(三)17:25 (學生們自由參與)施放勝利火花。校園戶外聖誕音樂播放至 18:00 止

(四)請師長們一起參加以上重大活動。

(五)高三導師及學生不參加校慶彌撒，點燈自由參加為原則，不需集合。

(六)暫定 12/8 校慶正日第二節下課吃蛋糕。

<u>官淑雲</u>主任報告：

一、11 月 11 日(上午)舉辦的臺星閱讀交流，感謝國二導師及當日第一節任課老師協助，整個活動滿意度幾達 100%，是次成功的校際交流、甚至是成功的國民外交。

二、1141009 梯次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率 83%,感謝國文科老師辛苦指導。1141015 梯次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結果尚未出爐，亦先藉此機會感謝指導老師們辛苦指導與協助。

三、2025 曉明女中 X 誠品書店校園書展：

舉辦日期：12 月 01 日（一）中午始～12 月 12 日（五）13:10 止

書展時間：每日 8:00-17:30 於閱覽室辦理。

11 月 28 日（五）17:40 貨車載運入校，18:00-20:00 人員進場理貨。

12 月 01 日（一）08:00-12:00 師長檢閱、12:00 開展。

12 月 12 日（五）13:30-17:30 撤展，17:40 貨車載運出校，請師生注意安全。

四、2025 年 12 月 13(六)-14(日)日舉辦第 17 屆中青文創營，本次營隊約有 85 位校內外同學參加。

五、12 月 9 日（二）大坑國小愛心家長 20 人上午參觀圖書館、12 月 26 日（五）上午大坑國小五年級師生約 50 人蒞校參訪。

六、12 月 18 日（四）下午，協辦臺灣學校圖書館館員學會 114 學年度「典範學校圖書館參訪之旅」研習，約有 50 位他校師長蒞臨。

<u>徐志平</u>主任報告：

一、再次提醒：升旗：每週一早上 7 時 30 分

(一)導師：應隨學生參加升旗典禮。

(二)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律參加升旗典禮(保健室辦公室前)，第一排：行政教職員，第二、三排：專任教師。

敬請大家配合，謝謝。

二、為歡慶聖誕節到來，學校依往例致送教職員有國小以下孩童聖誕禮物一份，調查表已轉發至群組，敬請於 12/1 日(一)下班前回覆，俾便統計發送，謝謝。

三、為兼顧對服務年資教職員之獎勵精神與學校經費運用之永續性，董事會參酌近年黃金市價及其他教育機構獎勵方式，以合理金額對應原有金飾價值，確保獎勵公平與尊重教職員服務貢獻。故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服務年屆獎勵要點，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 114 學年起適用，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服務滿 10 年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以下同幣制)。

服務滿 15 年者：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服務滿 20 年者：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服務滿 25 年者：頒發獎勵金 7 萬元。

服務滿 30 年者：頒發獎勵金 10 萬元。

服務滿 35、40 年者：頒發獎勵金 12 萬元。

四、有關私立學校退撫金投資組合選定提醒：

(一)目前各類型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累積報酬率(退撫儲金管理委會 114.11.19)

類型	成立日期	今年以來報酬率	成立以來報酬率
保守型	2013/03/01	3.03%	35.14%
穩健型	2013/03/01	5.04%	104.49%
積極型	2013/03/01	5.79%	120.44%

(二)敬請各位老師審視每月由中國信託銀行寄發之電子對帳單，如有投資組合仍保有保守型投資組合者，建議利用每月 1-15 日，上網登入中國信託銀行之私校自主投資平臺(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newpe/home)，辦理投資組合方式變更，改換為穩健型或積極型，及將原有保守型投資組合金額辦理庫款轉移。

(三)以上系統操作如有任何問題，可至人事室洽詢及協助。

伍、議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7 日提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修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112.2.15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於112.8.16修正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8.16修正，故對本要點相關適用條文配合予以修訂。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提案 2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400955034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 1140105137B 號函辦理。

二、有關民眾反映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或國小部學生申訴制度未依相關法令辦理」，故經檢視相關條文規定，對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二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 2 條 1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 二 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 2 條 1 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 5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 5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提案 3

案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考試規則已實施經年惟未經正式會議審查通過程序，故為補正行政程序，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復提至校務會審查，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曉明女中學生考試規則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考試時應將個人班級、姓名、座號填寫於答案卷(卡)上，並注意試卷背用 2B 鉛筆畫答案卡。

二、 因故未能參加考試時，應向學校請假，經准假後，始准予補考，否則以 0 分計算。

三、 準時應考，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准交卷。

四、 桌上只能放置必要之書寫文具、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書寫之紙類；書籍、簿冊等物品應全部放入書包內。學習評估（週考）、定期評量、學力鑑定及模擬考等重大考試，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上，並放置整齊。

五、　鐘響後，經收卷完，才得離座，答案卡及答案卷須同時繳交。

六、　重大考試，除因重病或親喪等事故且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及家長證明書外，一律不得藉故請假。

七、　凡重大考試缺考者

（一）　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二）　到校第一時間需先至教務處完成補考。

（三）　定期評量如遲到超過 20 分鐘准許補考乙次；再犯, 以 0 分計，不准補考。

（四）　學期補考時應穿著整齊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考。每節考試皆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未出示前述證件者，仍准予應考並扣減該節科目 之考試成績 30 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試卷以 0 分計算外，並依校規懲處。

（一）　抄襲夾帶者。

（二）　傳遞或夾帶小抄者。(傳遞者同)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四）　答案卷(卡)漏交、錯交或未及時補交者。

（五）　抄襲他人試卷者(供人抄襲者同)。

（六）　考場內外有相互作弊行動者。

（七）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除扣分外予以議處。

（一）　不遵從監考老師指導者。

（二）　答案卷（卡）上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圖樣者，或毀損試卷者。

（三）　答案卷（卡）漏交或錯交，短時間內即時補交者。

（四）　逗留試場附近及高聲談話者。

（五）　考試時桌上放置必要文具以外之物件者。

（六）　手機鈴響及飲食。

十、　其他事情足以影響考試秩序者均得以議處。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查，無異議通過。

散會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時